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16號

上訴人 黃金香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得

被上訴人 陳志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